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006%，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36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2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0.50 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258,4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8,400.0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7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十一、	风险提示	29
十二、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神玥软件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益泰和合	指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治理机制，有效吸引与保留核心人才，强化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构建股东、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约束机制，促进股东权益、公司价值及核心团队长期利益的深度绑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设置四个准入条件，符合任一条件即可（司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条件一：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条件二：司龄满 5 年及以上的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项目经理、销售经理，体系负责人，神玥中后台管理部门经理、副经理。

条件三：员工司龄满 10 年及以上，且职级在 P5 及以上。

条件四：司龄满 3 年及以上，管理能力与业务能力极为突出者，需要 3 个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3 个推介人中需包含所在体系负责人、所在公司总经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6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258,4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8,40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每 10.5 份额对应 1 股神玥软件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神玥软件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1.1006%。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0 人，拟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神玥软件注册资本 416,800 元、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神玥软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915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罗俊	董事、副总经理	409,500	7.7875%	0.0857%
2	覃毅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1.9968%	0.0220%
3	王艳	职工监事	52,500	0.9984%	0.0110%
4	肖晓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1.9968%	0.0220%
5	王富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1.9968%	0.0220%
6	于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1.9968%	0.02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4,376,400	83.2269%	0.9159%

他参与主体合计			
合计	5,258,400	100.0000%	1.1006%

注：拟认购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258,400 份，成立时每份 1.0 元，资金总额共 5,258,4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500,800 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1006%，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500,800	100%	1.1006%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情况，同行业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本公司业务发

展情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将发行价格确定为10.50/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4.2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43.8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IFIND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的集合竞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	—	—
前60日	900	9,300.00	10.33
前120日	17,000	155,910.00	9.1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9.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9.17元/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3）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15.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相差时间较长，不具有可比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导致不适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指标，论证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以下主要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公司搜集了与本公司业务接近或者相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其过去近半年时间的交易量数据。公司经整理发现，新三板应用软件开发（I6513）板块整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选择了具有一定交易量，同时企业发展阶段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与公司类似或者相近的5家挂牌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5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近交易价格[注1]	市净率
833849.NQ	携宁科技	11.78	4.16
834976.NQ	互普股份	3.98	1.74
835963.NQ	安人股份	8.00	2.55
836679.NQ	科睿特	3.20	2.03
873165.NQ	爱特电子	5.44	5.04
平均	-	-	2.45

注1：最近交易价格为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从年初至今最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股票收盘价格；

注2：计算市净率指标时涉及的净资产数据取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金额。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市净率为2.89，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2.83（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2.45相比，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及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模拟股价为8.89元/股。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63元/股；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9.17/股；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

神玥软件模拟股价8.89元/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9.17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直接对象为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的基础上，经公司与直接/间接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发行价格10.50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具有公允性，

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8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1006%。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0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0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任免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卖出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特定情形下的选举或罢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K02NAM0M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利

合伙期限：2025年11月5日至2055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光谷科技园A1栋创新中心4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专用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认购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

标公司”）股份，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3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3）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4）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5）合伙人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接受新合伙人入伙。

（6）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出现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人应当转让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则该合伙人应当退伙。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和强制执行发生争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均应由争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石家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须提请股东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新情况进行授权。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二十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变更。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

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调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调整的全部内容。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含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派息

$$P = P_0 - D$$

其中：P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提前终止
 -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
 -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且不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包括：
 - a.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
 - c.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d.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e.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违反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协议、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协议；

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业务的；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

在销售或者采购产品时，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或者收取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或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的；

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的，或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持有人代表在内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持有人代表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持有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恶性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上述转让价格需同时扣除因该持有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的

损失（如有），上述转让价格不足以抵扣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该持有人予以现金补足。

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之前，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在股转系统转让退出；及/或在合伙企业统一安排下转让退出；及/或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后，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限售安排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安排**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卖出**完毕后持有人完成退出。

锁定期届满，合伙企业**定期收集持有人卖出意愿**。持有人代表结合持有人的**卖出意愿**，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卖出时间**、**最低价格**等，并实行统一**卖出**、统一**分配**。

持有人拟**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将变现通知书发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变现通知书应包括：（1）**卖出**股份的数量；（2）**卖出**股份的意向价格区间；（3）授权**卖出**股份的意思表示。

持有人代表收到变现通知书后，将结合各持有人的申请情况拟定变现方案，该变现方案应包括：（1）**卖出**股份的数量；（2）**卖出**的时间；（3）**卖出**的最低价格。

持有人代表拟定变现方案后应向拟**卖出**的持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拟**卖出**持有人变现方案，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通知的内容应包括：（1）变现方案的具体内容；（2）答复的截止日，并注明如果持有人反对变现方案的，应在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明确地作出反对的意思表示，答复不明确、未答复或逾期答复均视为同意；（3）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在指定的时间内公司股份市值未达到变现方案中指定价格区间或者部分股份未成交等非持有人代表的原因导致未成功变现出的，原则上将按照变现方案中最

终确定的各持有人拟卖出股份的比例分配卖出股份的收入，留存的股份亦按照前述比例分配至各卖出持有人，可后续再根据意愿安排卖出。

合伙企业在按照上述规定卖出公司股份后，将卖出股份所得的收入，按照《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卖出相关的税款、费用和合伙费用等款项后，将卖出股份的收益支付给卖出股份的持有人，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统一办理持有人的退伙或减资手续。

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持有人应转让其持有的所有份额，并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持有人发生其他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其处理方式。

3、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转让

持有人基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或“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关于退出情形下发生的份额转让，适用前述条款的相关约定。

锁定期内，经持有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持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之“（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和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均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

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4、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和强制执行

（1）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将向该持有人的继承人代表退还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退还方式届时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被继承

财产份额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持有人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确定方式根据继承发生在锁定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参照本计划关于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和届满后的退出情形确定；持有人代表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按照相关方共同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确定。

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继承人代表需向持有人代表出具经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选任的协议文件或其他公证文件以证明其代表身份。

（2）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退出情形的约定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

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李利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罗俊、覃毅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鹏、王富强和肖晓琪系公司副总经理，王艳系公司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五)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均属初步方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尚未签订，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五) 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